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蔡雅芳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409
傳真電話：(02)2391-0531
電子信箱：m5077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林人字第11116138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26日農人字第1110216134號函轉銓敘部111年4月15日部退三字第1115443438號函辦理（檢附銓敘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）。
- 二、查銓敘部函略以，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以方案實施前，已生效之退撫案件為適用對象。準此，旨揭調整方案係自111年7月1日實施，爰以該日以前（即111年6月30日（含當日）以前）生效之退撫案件始為調整方案適用對象。復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89條規定略以，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，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；逾審定生效日後，不得請求變更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，請各機關規劃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者，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退休生效日期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各組、室、本局各林區管理處、林鐵及文資管理處、農林航空測量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線